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地方特考高點名師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葛律 (邱顯丞)
行政法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6 (六) 首播



施敏 (張曉芬)
財政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5 (五)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f 高點會人會語



12/14 (四)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12/16 (六) 首播



初錫 (蘇世岳)
政治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陳友心
政府會計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某甲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北區分署所屬秘書室書記，其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奉命赴臺北市大安區國有房屋現場履勘時，因後退轉身時踩空臺階摔跤，致受有右側足部挫傷、右側第五跖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某甲於 107 年 10 月間，依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下稱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申請發給受傷慰問金新臺幣 1 萬元。國產署北區分署認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意外，如係因當事人疏忽所致事故，且該事故非屬突發性外來危險引起者，即非屬意外事故，否准其申請。某甲不服該否准，經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遭駁回，擬續行司法救濟。試問：依據我國法制及實務，公務人員慰問金之發給的性質為何？某甲欲主張慰問金發給辦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是否有理由？（25 分）

【參考法條】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 1 條：「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第 1 項：「辦法所稱意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一、受傷慰問金：（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台幣一萬元。」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19 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21 條第 2、3 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憲法法庭 112 年第 15 號判決有關公務人員慰問金之性質與法律保留之問題。如果沒看過這號判決，一時間可能對於第一小題有關慰問金之性質會難以作答。不過第二小題法律保留之問題，其實透過行政法總論的「層級化法律保留」之概念出發探討，即可解決。不過正本清源之道仍須熟悉與行政法有關的憲法判決及大法官解釋。如此才不至於被突襲。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行政法考前突破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 3。 2.《行政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葛律師（邱顯丞）編著，頁 17-10、17-11。

答：

(一)公務人員慰問金之發給的性質為職災補償：

- 按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又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及退休金等保障其生活之照顧義務，公務人員對國家亦負有執行職務及忠誠等義務。又國家對於公務人員為達成生活照顧之義務，其中之一須對於公務人員之職業安全保障，俾公務人員得以無後顧之憂，戮力從公。此職業安全保障之要求，亦為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制度性保障之內涵。
- 又依憲法法庭 112 年第 15 號判決就公務人員慰問金制度展開討論。該號判決認為，公務員人員慰問金制度建立之初衷，雖係各機關以自行編列預算替其所屬員工加保意外保險，並以該保險金來取代各機關所應支付之職災補償措施，嗣後改為政府編列預算直接給付慰問金之方式，惟不問政府採取何種方式支付，其均係各機關對於因執行職務致意外失能或死亡之公務人員予以「照護」，即具職災補償之性質。
- 綜上所述，題目所示公務員保障法及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慰問金發給，係公務人員因公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而對公務人員或其遺屬之法定給與，為國家為實踐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制度性保障，照護公務人員義務之一環。其固以慰問金為名，但實質上具職災補償之

性質。

(二)某甲主張慰問金發給辦法違反法律保留，應有理由

- 1.按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若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依同法第158條第1項第2款無效。
- 2.經查，按題目所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之授權規定，及同法第21條第2、3項係對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予補償之規定。同條第2項亦僅規定「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重大過失時，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本即無限制「意外」之發生究係源自於公務人員本身或者源自於外在因素。
- 3.又上述112年憲判字第15號判決亦認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係國家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所為保障，乃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具體化，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基於國家對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其所稱之「意外」，本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應包含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
- 4.綜上，基於國家對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其所稱之「意外」，本不限於單純因外來危險源所致之事故，尚應包含因公務人員本身之疏忽所致。僅公務人員本身自身疏忽有「重大過失」，機關才得依保障法第21條第2項不發或減發慰問金為行政裁量。題目所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僅有「外來危險事故」才得發給慰問金之要件，係增加母法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第18條人民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甲之主張有理。

二、交通部觀光署（前為「交通部觀光局」）為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違法住宿管理工作（包含稽查、取締、輔導等），保障合法業者及維護旅客權益，特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住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規範內容包含補助對象、得申請補助之辦理事項、申請作業、審查程序、補助數額上限及比例、核銷、執行績效考評等事項。請說明本要點之法律性質、意涵及效力。（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出職權命令的問題，而此也是法律保留及行政命令章節之重要爭議。故在此應先定義職權命令的概念，及大概介紹一下職權命令於我國釋憲實務之存廢問題與得規範之範圍。再就題目所示的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住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去分析。由於題目沒有給全部要點的條文，上述要點又是冷僻的行政法規，故只要對應題目所給的關鍵字作大略分析即可，重點是中央與地方間的補助關係，如何認定。
考點命中	《行政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葛律師（邱顯丞）編著，頁8-13、8-15。

答：

(一)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住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下稱補助要點）之性質為職權命令：

- 1.按職權命令雖然於行政程序法沒有明文規定，然係我國法制存在之現實，且為釋憲實務諸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7、443、479號解釋等所肯認。職權命令之定義，依法務部最新公布之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57之1條第1項謂：「本法所稱職權命令，係指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條第2項規定，應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不得以職權命令定之。是職權命令所得規範之事項，為非關重大公益之給付行政，或者是未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僅對人民權利造成輕微不便或者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
- 2.經查，交通部觀光署為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違法住宿管理工作，其中規範補助對象、審查程序、績效考評等。而交通部觀光署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屬於不同行政主體，並非上下隸屬機關，補助要點應非行政規則。又由隸屬於中華民國之交通部觀光署自行訂定上述補助要點，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為執行違法住宿管理之工作，從而得依補助要點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補助及受中央之績效考評。上述已非中央對地方間具體之職務指示或者地方自治團體機關自行就委辦事項訂定之委辦規則。故該要點是交通部觀光署得對於立於人民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機關申請執行違法住宿管理工作之補助，進而加以審核對外，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作成補助與否之行政處分，以及一系列之執行績效與考評行為之行政指導。該要點已對於各地方自治機關之自治權受有利之補助影響及不利之考評措施拘束，但又非關人民基本權利限制之事項，故得以職權命令規定之。
- 3.綜上所述，交通部觀光署所訂之補助要點性質，為職權命令。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提升寫作力

❶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黃○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得出來的長度……

※3,000 起/科

❶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宋○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學員專屬服務

❶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1,200 起/科

❶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蘭○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複習。

※6,000 起/科

112/12/9-15 考場最禮遇！

- 持112地方特考准考證報名，並加入生活圈索取優惠券，最高再優1000元！
- 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二)補助要點之意涵及效力：

- 1.依上所述，補助要點是交通部觀光局為了「協助」各地方縣（市）政府本於其自治權之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其意在於交通部觀光署依組織法有管理全國觀光事項之職權，透過該要點之補助申請的誘導及績效考評措施，以提升各地方縣（市）政府稽查、取締、輔導等違法旅宿管理工作之效率。透過補助之申請及審核，結合績效考評之程序，使地方縣（市）政府於管理違法旅宿之業務得有充足經費以供執行，亦得使全國旅宿之管理積極度能夠趨於一致，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維護人民旅遊權利保障之意旨。
- 2.而補助要點之效力，即各地方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欲取得補助，則必須符合補助要點所規定之得申請補助之辦理事項，意即必須著手辦理相關違法旅宿之管理行為，才得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經費補助。而交通部觀光署在接受立於人民地位之地方自治團體機關申請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之補助後，進而依該要點加以審核。審核後即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作成補助與否之行政處分，以及一系列之執行績效與考評行為之行政指導或行政處分。該要點實已對地方自治團體之「交通及觀光事項」自治權受有一定程度之有利不利影響，如受補助處分之授益及考評結果之壓力而使縣（市）政府間接受拘束。故該要點，將會使交通部觀光署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生行政處分之拘束力或行政指導之事實作用。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 1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之法源？
 (A)自治規則 (B)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 (C)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D)平等原則
- (C) 2 有關比例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比例原則在於要求方法與目的之均衡，不得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
 (B)比例原則亦適用於是否違反平等原則之審查
 (C)比例原則源於誠信原則，同屬帝王條款
 (D)比例原則不僅拘束行政，亦拘束立法及司法
- (A) 3 依司法院解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公法事件？
 (A)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墊償雇主積欠工資後之代位求償
 (B)私立大學勒令學生退學
 (C)對於私立大學教師升等不通過決定
 (D)人民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經否准所生爭議
- (C) 4 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為合議制機關 (B)超越黨派，獨立行使職權
 (C)行政院院長提名委員後，即無人事監督權 (D)立法院對於委員之人選決定，享有制衡權力
- (A) 5 下列何者為行政法人法所稱之行政法人？
 (A)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B)高雄市政府 (C)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D)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A) 6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不得依下列何者定之？
 (A)作業要點 (B)法律 (C)自治條例 (D)法規命令
- (C) 7 懲戒法院審理同一行為應受刑罰及懲戒處分之案件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已受刑罰處罰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B)已受罰款處罰者，不得再為懲戒處分
 (C)在刑事審判中者，原則上不停止懲戒審理程序 (D)已受自由刑判決確定者，不得再為懲戒處分
- (A) 8 關於公務員之定義與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之公務人員，包括定有官、職等之文職事務官，以及定有官等、官階之（武職）軍、士官
 (B)機要人員屬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義之公務人員，惟其機關長官得隨時將其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亦應隨同離職
 (C)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包括領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純勞工以外之人員
 (D)刑法所定之公務員，包括依法令行使職權或從事於公務者，及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
- (A) 9 關於公務員權利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不得經營商業，但得兼任私人企業之監察人
 (B)公務員即使依法令兼職，亦不得兼薪

- (C)公務員於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顧問
(D)公務員得經服務機關之同意，兼任非營利事業之職務
- (C) 10 交通部發布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屬於下列何種行政行為？
(A)行政處分 (B)行政規則 (C)法規命令 (D)行政指導
- (A) 11 下列何者得以法規命令規範之？
(A)對於因全民健康保險所生之權利義務 (B)課予納稅之義務
(C)時效制度 (D)特別公課徵收之要件及程序
- (C) 12 人民甲欲申請建築許可，經乙機關審查通過並發給執照。在該建築許可的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乙機關才發現該建築許可之作成具有瑕疵，欲加以撤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該違法之建築許可不得作為甲的信賴基礎
(B)即使當初是因為甲提供錯誤之資料，致使乙作成該建築許可時，甲仍然可主張信賴保護
(C)縱使甲之信賴值得保護，但經權衡信賴利益與公益之後，乙仍然可以撤銷該建築許可，只是應給予補償
(D)若該建築許可經乙撤銷後，原則上自撤銷之日起失其效力
- (C) 1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A)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申請後，認定受檢驗商品為合格
(B)人民未經申請集會而集會，警察舉牌命令立即解散集會遊行
(C)衛生主管機關在官方網站上公告傳染病大流行，促請民眾於公眾聚集場所配戴口罩
(D)主管機關對於未履行拆除義務之違建行為人發出通知，告戒7日後將逕行拆除
- (B) 14 甲因欠稅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財政部因而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甲出境，嗣經該署向甲核發限制出境之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限制出境處分係屬根據機關間權限委託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B)該限制出境處分係屬多階段之行政處分
(C)該限制出境處分係屬根據機關間權限委任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D)該限制出境處分係屬對人之一般處分
- (B) 15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雙務契約之締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機關與人民得締結雙務契約，互負給付義務
(B)雙務契約之締結，以行政機關有裁量權為限
(C)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D)人民與機關之給付義務應相當，且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C) 16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該公告之法律性質為何？
(A)行政處分 (B)行政契約 (C)行政事實行為 (D)行政命令
- (D) 17 下列何者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A)證券商自受領證券商業務特許證照，逾3個月未開始營業，遭主管機關撤銷其特許
(B)外國船舶因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在未履行前，遭港口管理機關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
(C)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違反相關法令，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停止特約
(D)招標機關將廠商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行為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D) 18 關於即時強制之損失補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損失補償，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例外以金錢為之
(B)損失補償不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C)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
(D)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2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5年者，不得為之
- (B) 19 關於行政程序法聽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須有法律規定作為舉行聽證之依據 (B)得為預備聽證，必要時亦得再為聽證
(C)經聽證程序作成之行政處分，無後續救濟管道 (D)聽證以不公開為原則

- (A) 20 依實務見解，人民甲依訴願法第2 條規定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尚未作成決定前，應作為之乙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而甲仍對於乙機關所作成之處分向訴願機關表示不服，此時受理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
(A)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進行審查
(B)不論該處分有利或不利於訴願人，皆應依訴願法第82 條第2 項規定駁回訴願
(C)因乙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甲之訴願無理由，應駁回其訴願
(D)因乙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甲已無權利保護必要，應駁回其訴願
- (A) 21 甲縣政府委由其所屬乙鄉公所辦理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處分相對人丙若要提起訴願，依法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
(A)甲縣政府 (B)乙鄉公所 (C)甲縣政府或乙鄉公所由丙擇一即可 (D)甲縣政府之直接上級機關
- (D) 22 下列何者非屬一般給付訴訟所得請求之內容？
(A)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誤將退稅款匯入他人帳戶，向該他人請求返還
(B)行政契約之相對人因故不履行契約，行政機關請求其履行
(C)人民請求主管機關勿作成裁處沒入之處分
(D)人民請求主管機關作成營業補貼處分
- (B) 23 有關行政訴訟審判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罰鍰事件，歸屬地方法院刑事庭管轄
(B)地方議會侵害議員之質詢權，由行政法院審理
(C)受懲戒之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由行政法院審理
(D)違法羈押事件，由行政法院審理
- (C) 24 關於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國家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國家賠償法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C)普通法院關於行政處分違法之認定，有拘束行政法院之效力
(D)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D) 25 下列何者不可能成立損失補償責任？
(A)捷運施工，動用重機具開挖地下通道，造成附近民房發生龜裂傾斜
(B)陸軍砲兵實施實彈射擊演練，砲彈意外偏離靶區造成私有農地上之高價值水果作物遭到毀損
(C)為防治傳染病，管理人配合主管機關就已經證實媒介傳染病之動物予以撲殺、銷毀
(D)國家公園管理處已為僅供公務用之禁止通行標示與危險警告，民眾仍執意抄捷徑而行走無護欄之公務棧道，發生墜谷意外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2/12/9-15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3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5,000 元科

113、114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需憑生活圈優惠券)
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15堂補課券
- 雲端：常態價再優 3,000 元，另贈知識達文化好書
- 【考取班】高 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
- 【114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起
- 【差分優惠】憑 112 高普考成績單「差 3 分內」，
享面授/VOD 單科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研究生
專屬優惠

- 【113 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起
- 【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含一科正課 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